合同自编号：

项目名称：金方停车场项目土地使用权（ANCB-2024J022 号地块、ANCB-2024J023 号地块）对外公开出租市场租金评估

土地使用权市场租金评估委托协议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乙方：云南佳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土地使用权市场租金评估委托协议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乙方：云南佳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甲方为确定拟出租土地的市场价值需要，委托乙方对坐落于安宁市昆孟线北侧大凹子村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ANCB-2024J022号地块、ANCB-2024J023号地块）市场租金进行评估。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1.项目名称：金方停车场项目土地使用权（ANCB-2024J022号地块、ANCB-2024J023号地块）对外公开出租市场租金评估。

2. 服务范围：金方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国有资产土地ANCB-2024J022地块（面积为9346㎡，约合14.02亩）以及ANCB-2024J023地块（面积为59765.01㎡，约合89.65亩）对外公开出租市场租金评估。

二、评估内容

因“金方停车场项目土地使用权（ANCB-2024J022号地块、ANCB-2024J023号地块）对外公开出租市场租金评估”项目所需，在满足全部评估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以及特别说明的情况下，运用市场比较法测算；项目服务工作包括现场勘查、市场调查、案列分析、评估报告出具等内容。。

三、评估现场勘查时间

评估现场勘查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 。

四、评估工作周期

（一）评估工作周期为：自评估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起 15 日内提交评估初步结果。

（二）现场勘查、复核完成得出结果后，乙方应将其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出具估价报告。

五、评估测绘计价标准

（一）本次金方停车场项目土地使用权（ANCB-2024J022 号地块、ANCB-2024J023 号地块）对外公开出租市场租金评估，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经我公司研究评估收费采用包干价：￥ 4900.00 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含税价）。

六、付款方式

（一）乙方提供评估结果报告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完税发票，由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全部付清给乙方，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保证评估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提出评估目的。

2、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的批文、财务帐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

3、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评估对象实物与所提供评估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4、密切协助乙方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实地查勘及评估资料搜集、核实工作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5、协调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内外部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工作条件。

6、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二）乙方的责任

1、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测绘、评估技术标准，对出具的测绘、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协议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

2、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除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拒绝对外公开或提供、泄露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评估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事项。

3、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评估资料搜集，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八、本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测绘、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二）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等估价基本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三）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果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四）如本合同因签约前后甲、乙方及评估对象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安宁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后附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产生的法律效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6年 8月 4日

乙方（盖章）：

云南佳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6年 8月 4日